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選特一字第1081501086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第3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4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6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旨揭修正草案刊登考選部公報及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電子郵件信箱：000570@mail.moex.gov.tw）。

部長 許舒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及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本規則相關考試科別歸屬職組名稱，又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決議，經徵詢用人機關意見，確認精神疾病為必要之體格檢查項目，惟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文字，修正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並增訂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以資明確，爰擬具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及第六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試規則部分：

配合新修正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之施行，增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之修正內容，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附表部分：

（一）第三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四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

修正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飛航檢查科別歸屬之職組名稱，由「航空技術」職組修正為「交通技術」職組。

(二)第六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

修正飛航管制、飛航諮詢、航空通信、飛航檢查科別歸屬之職組名稱，由「航空技術」職組修正為「交通技術」職組。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文字，修正精神疾病體格檢查項目文字。

(三)第六條附表四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

修正飛航管制科別歸屬之職組名稱，由「航空技術」職組修正為「交通技術」職組。

考選部公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及附表四，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爰增訂本次修正內容之施行日期。</p>

考選部公報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應考資格	未修正。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航空技術」職組為「交通技術」職組。
			飛航諮詢					飛航諮詢		
		航空通信	航空通信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航空駕駛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航空駕駛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及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 前項所稱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及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所出具之證明。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航空駕駛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前項航空駕駛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大型航空器飛行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及大型航空器飛航年資達七年。 前項所稱大型航空器駕駛員機型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及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或航空公司所出具之證明。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未修正。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p> <p>前項所稱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p>	三等考試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領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審查具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p> <p>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資歷證明事項，應包括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及運輸類民用航空器維護簽證工作年資達五年。</p> <p>前項所稱航空人員訓練機構運輸類民用航空器機型維修完訓證明，係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歐洲航空安全署(EASA)等核准之訓練機構所出具之證明。</p>

第四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壹、本表所列科別，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英語會話」以英語個別口試行之，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英語會話」每一應考人口試時間十至三十分鐘，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未修正。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專業科目	說明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航空運輸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航空運輸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航空技術」職組為「交通技術」職組。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飛航諮詢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航空氣象學 七、資料處理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計算機概論				航空通信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通信原理 七、計算機概論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三、英文 四、飛航作業規則 五、航空資訊專業知識 六、航空航行學 七、飛機飛行原理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三、英文 四、飛航作業規則 五、航空資訊專業知識 六、航空航行學 七、飛機飛行原理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運輸學 七、航空安全管理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三、英文 四、英語會話 五、民用航空法 六、運輸學 七、航空安全管理	未修正。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三、英文 四、適航作業規則 五、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 六、飛行原理 七、航空電子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三、英文 四、適航作業規則 五、民用航空器及發動機系統 六、飛行原理 七、航空電子	未修正。

考選部公報

第六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未修正。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0以上。 (二)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0·五以上。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 <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飛航管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 (一)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未達一·0以上。 (二) 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未達0·五以上。 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諮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 <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飛航諮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航空技術」職組為「交通技術」職組。 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酌修精神疾病規定文字。
			航空通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 <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航空通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一。 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0分貝。 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航空技術	航空駕駛	飛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航務管理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p> <p>二、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p> <p>三、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酌修精神疾病規定文字。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u>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u>。</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適航檢查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1。</p> <p>二、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p> <p>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五、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避免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上之歧視，酌修精神疾病規定文字。

第六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等別	職組	職系	科別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未修正。
三等考試	交通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腦電波。 二、眼震電圖。 三、心電圖。 四、視力、辨色力： (一) 視力：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達一·〇以上者為合格。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達〇·五以上者為合格。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項第一款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二) 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 五、心理性向測驗： (一) 動作判斷能力檢查： 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2、雙手靈巧度檢查。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三等考試	航空技術	航空管制	飛航管制	一、腦電波。 二、眼震電圖。 三、心電圖。 四、視力、辨色力： (一) 視力： 1、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遠距離視力達一·〇以上者為合格。 2、左右眼裸眼或經戴鏡架眼鏡或單焦距、無色隱形眼鏡矯正後之近距離視力達〇·五以上者為合格。 3、以非鏡架方式矯正視力者，應於手術六個月後始得申請鑑定，其鑑定項目及程序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之規範辦理。 4、以其他方法矯正視力達本項第一款規定之視力標準者，應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 (二) 辨色力：兩眼須正常，色弱及色盲者為不合格。 五、心理性向測驗： (一) 動作判斷能力檢查： 1、雙手協調能力檢查。 2、雙手靈巧度檢查。 3、多重選擇反應能力檢查。	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航空技術」職組為「交通技術」職組。

			<p>(二) 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 1、注意力檢查。 2、計算力檢查。 3、抽象推理測驗。 4、速度預測力檢查。</p> <p>(三) 空間能力檢查： 1、空間關係測驗。 2、深度知覺檢查。 3、空間記憶力檢查。</p> <p>本項各款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p>			<p>(二) 認知及推理能力檢查： 1、注意力檢查。 2、計算力檢查。 3、抽象推理測驗。 4、速度預測力檢查。</p> <p>(三) 空間能力檢查： 1、空間關係測驗。 2、深度知覺檢查。 3、空間記憶力檢查。</p> <p>本項各款檢查以應考人測驗分數在我國飛航管制人員心理性向測驗常模之平均數減一個標準差以上者為合格。</p>	
附註	<p>一、體格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 二、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依本表規定辦理。 三、體格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p>	附註	<p>一、體格複檢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 二、體格複檢除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乙類體位標準檢查外，並應依本表規定辦理。 三、體格複檢採逐項檢查方式，若檢查至某項不合格時視為複檢不合格，尚未檢查項目不再繼續檢查。</p>	未修正。			